吴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1000 号吴江大厦 20 层

联系人：袁明娟

联系电话 0512-63031062

乙方：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50 号 1 幢 1606 室

联系人：王倩

联系电话：15051778133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9-SZZS-G2026-0024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吴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审计内容：

1、依据国家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工程造价标准和规定，完成对吴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的结算审核任务，确定工程造价的真实性，并注意发现和反映项目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审核意见和建议。

2、合同金额：大写：叁佰零叁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3039750.00 元），合同金额包含本项目的全部结算审计服务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耗材、工具、设备、交通费、食宿费、咨询服务、加班费、保险、补贴、各种税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为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

3、最终结算审计服务费按实结算，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二、工作要求：

1、开展审计工作：

（1）乙方根据甲方的相关文件制度开展审计工作。乙方完成项目咨询工作后，应按规范格式出具书面报告，移交工程造价审计资料。

（2）乙方每次对账需要到甲方进行并做好书面记录。

（3）在开展审计工作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内部管理规定，若审计中的争议需咨询专家的，所发生的专家咨询费由乙方支付。

（4）乙方工程结算审计档案须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中的立卷规则归档。

2、乙方的责任：确保审计工作质量，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并按有关执业规范及合同要求完成审计工作。乙方对审计意见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乙方的审计报告只向甲方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计意见以及自行对外提供审计报告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外，甲方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3、审计工作质量考核：乙方的工作必须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结果与审计费用挂钩，考核表详见合同附件 2。

4、审计工作的质量检查：甲方有权随时组织人员对审计项目进行质量检查，检查结果与项目考核及审计服务费挂钩，被检查涉及的审计单位必须予以配合。

5、服务期内，如果因政府政策或其它原因，项目中部分项目取消，则该部分项目自动作废，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6、乙方接收到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下内容：

（1）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踏勘、出具审计报告等各项审计工作；

（2）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2 天内提供本项目审计所需完整、齐全的材料清单；

（3）乙方在收到审计所需的材料后，应在 2 天内审核并确认；

（4）收到资料后按服务要求及时梳理并向采购人反馈资料完备情况；

（5）服务过程中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7、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响应或解决甲方提出的要求的。

8、如甲方认为乙方配备的专业人员不足或无法按时完成审计要求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加派人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三、乙方结算审计人员的资格条件：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以往执业经历中无不良记录；

2、乙方结算审计人员必须为乙方在册人员，不得临时招聘人员。乙方结算审计人员应具备造价行业审核项目的从业资格，精通造价知识，且从事本专业不少于 3 年；

乙方项目负责人：许学兵

乙方主要审计人员：李锦、刘秋生、周正洋、任恁、朱新艳、姜文浩、胡孟静、邢雪华、许金宏、周志海

3、为保证审计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乙方审计人员从接到甲方工作指令起，到达甲方或审计项目现场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四、相关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如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若查实乙方存在转包或分包情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中标价的 50%，下同）；甲方同时保留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情况的权利；

4、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与施工方接触，如有发现，每次扣减中标价的 2%，累计 2 次或单次情节恶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前款承担解约违约金。

5、乙方对出具的审核报告负责，对该报告存在的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纠纷、诉讼等承担最终责任，造成委托单位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须妥善保管委托单位提供的工程造价审计资料，保守秘密。若有遗失或泄密行为将追究其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50 万-200 万）的违约处罚；

7、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响应或解决甲方提出的要求的，如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响应或解决甲方提出的要求，按 30000 元/天/次扣除服务费。

8、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之时间完成工程项目的结算审计工作，如有延误，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非乙方原因除外）。经催告，逾期超过 15 天仍无法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解约违约金。

9、乙方应确保工程结算审计质量，后期若经甲方复核或区审计局抽查复审，存在误差的，误差应≤2%，若误差＞2%的按《考核表》进行扣分；

10、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对更改条款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确保人员的到位和稳定，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审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11.1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 100000 元/人次扣除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解约违约金。

11.2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其他审计人员的，按 50000 元/人次扣除服务费；乙方在服务期内随意更换人次达到 3 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解约违约金。

12、如甲方认为乙方配备的审计人员不足或无法按时完成审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派人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加派人员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构成预期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解约违约金。

13、接受甲方相关考核制度（细则）的合理评价结果及运用。

五、审计时限要求：

自乙方收到完整、齐全的竣工资料之日起至向甲方提交最终结算审计报告为止，乙方应当在 90 天内完成。

六、审计费用结算：

1、付款方式：项目审计结束（项目审计结束指经吴江区审计局抽查复审结束）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审计服务费。

2、结算方式：结算审计服务费用=（基本收费+效益收费）*50%*45%（中标价/预算价）*考核系数-罚款和违约金；（预算价=675.5 万元）

注：1.基本收费=实际送审造价*相应区间差额定率分档累进制费率（详见苏价服【2014】383 号文，附件 1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2.效益收费=核增额加核减额*6%；

3.考核系数算法详见《工程结算审计服务质量考核表》（附件 2）

4.罚款和违约金=触发合同中的处罚和违约条款的金额；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2、履约担保的形式：供应商可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办理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同时接受符合要求的纸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3、乙方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期为履约担保提交日至项目结算审计报告提交日。如逾期提供履约担保的，逾期每天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经甲方书面催告，逾期超过10日仍未提交合格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中标资格、重新组织招标，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中标价的10%），并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4、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不予支付违约金。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或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的，应提供满足以甲方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或担保权人，不可撤销的，凭甲方通知无条件赔付为条件，保函或保证保险凭证正本由甲方保存。

3、履约担保返还：项目审计完成提交审计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无息返还。

八、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

3、乙方的投标文件；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九、验收：

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规定。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验收程序：

（1）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采用一次性验收。

（2）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3）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4）验收小组应当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5）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并报送甲方。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5、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四、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单位执伍份，审计中介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廉政责任书》

2.《工程结算审计服务质量考核表》

甲 方：

（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28 日

乙 方：

（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委托单位（甲方）：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

审计中介（乙方）：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结算审计活动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吴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工作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在审计过程中应保持公平公正，不得利用职权干预审计结果，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不实或虚假的审计报告；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乙方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不当利益；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应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严格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六）甲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增强廉洁自律意识，杜绝腐败行为的发生。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甲方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结算审计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应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得受甲方或其他外部因素的影响，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乙方应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六）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杜绝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

（七）乙方工作人员在参与审计过程中，与涉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存在利益关系的，因申请主动回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责任书》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责任书》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并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诚信管理相关办法予以处罚；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责任书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

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项目审计开始之日起至项目审计结束后止。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8月 28日

审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8月 27日

附件 2

工程结算审计服务质量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吴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675.5	合同金额（万元）	303.9750	
中标单位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考评（80 分）	工作质量（50 分）	1、严格遵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执业规范；（10 分）			
		2、所出具成果的内容真实、全面；（10 分）			
		3、同一委托项目中同一工程子目审核标准一致；如不一致该项不得分；（10 分）			
		4、服务成果经复核或区审计局抽查复审，误差应≤2%。若误差在 2%-5%（含）扣 10 分，误差在 5%-7%（含）扣 15 分，误差在 7%-10%（含）扣 20 分，误差＞10%该项不得分；误差率包括子项工程量、单价等明细内容及项目汇总总价的误差率（20 分）			
	工作效率（30 分）	5、在合同规定或服务承诺时限内，按时完成合同内容；延期 10 天内的扣 5 分，超过 10 天的该项不得分；（10 分）			
		6、收到资料后按服务要求及时梳理并向业主反馈资料完备情况；延期 5 天的该项不得分；（10 分）			
		7、服务过程中按照业主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延期 5 天的该项不得分；（10 分）			
	职业操守（20 分）	8、服务认真负责，及时响应业主需求，服务过程中对业务信息主动做到严格保密；（10 分）			
		9、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扣 7 分，更换其他工作人员扣 3 分，扣完为止。（10 分）			
一、小计（100 分）					
委托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根据评价结果支付咨询服务费，考核总分 100 分。评价评分 90 分以上的，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评价评分在 85-90 分（含）的，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90%；评价评分在 80-85 分（含）的，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80%；评价评分 70-80 分（含）的，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70%；评价评分低于 70 分（含）的，不支付咨询服务费；

2、评价评分低于 70 分（含）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不涉及复核或区审计局抽查复审情况的，项目考评中第 4 项不扣分。